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4-065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申请执行人

3.涉案金额:人民币2,212.52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收到的部分执行款项将增加公司2024年度的现金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后续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前期已将股权收购诚意金2,000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本事项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800万元。本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将视最终的强制执行结果而定,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以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执行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概述

2023年4月,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与中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冀投资")的股权转让纠纷向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中冀投资退还公司向其支付的收购股权诚意金人民币2,000万元及相关损失、费用。

2023年4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受理本案件。2023年5月,中冀投资提出管辖权异议。2023年6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裁定中冀投资异议成立,本案移送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审理。

2023年11月,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京0106民初182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中冀投资返还公司收购诚意金2,000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中冀投资不服一审判决,向法院提起上诉。

2024年2月,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京02民终6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4年4月,因中冀投资未履行生效判决,公司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标的额为2,212.52万元,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强制执行申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4月26日、8月26日、12月2日、2024年2月27日、4月9日、4月20日、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以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索引:2023-024、2023-025、2023-079、2024-020、2024-026。

二、诉讼的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执行款项111.14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被执行人中冀投资累计已履行款项111.14万元,尚需向公司支付的款项余额为2,101.38万元,公司将持续敦促中冀投资履行法院生效判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其他诉讼、仲裁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的临时公告或定期报告。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本次收到的部分执行款项将增加公司2024年度的现金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后续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前期已将股权收购诚意金2,000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对本事项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800万元。本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将视最终的强制执行结果而定,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以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确认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执行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ST惠程　公告编号:2024-066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惠程,证券代码:002168)的股票交易价格在2024年9月19日、9月20日、9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沟通、致函询问等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上述股票异常波动期间(2024年9月19日、9月20日、9月23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2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72022 30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24年1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3号),中国证监会认定公司少记2019、2020年销售费用和营业成本、虚增利润和资产。2024年9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3号),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的罚款。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2024年4月30日发布并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8.1条第八项、以及新旧规则适用的衔接安排第七条,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19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针对前述涉及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已对相关事项予以更正,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满十二个月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2年8-9月,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未达标需补偿的议案》,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重组标的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哆可梦")2019年业绩未达承诺,公司依据《关于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中有关业绩补偿的约定,要求相关补偿义务人进行补偿,寇汉、林嘉喜的赔偿金额分别为44,698.95万元、4,411.18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2022年12月,为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依照《股权转让协议》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公司对林嘉喜的业绩补偿款债权抵消应付其1,441.33万元剩余哆可梦股权受让款,本次债权债务抵消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债权债务抵消1,441.33万元后,林嘉喜应向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本金余额为2,969.85万元。

(2)2022年12月,公司因与寇汉的业绩补偿款纠纷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寇汉向公司支付因其未完成业绩承诺而需要支付的业绩补偿金44,698.95万元,并由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

2023年1月,公司收到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渝0120民初94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寇汉在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公司支付2019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金44,698.95万元,并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本案原被告当事人均未提起上诉,一审判决已正式生效。

2023年2月,因寇汉未履行上述生效判决,公司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公司的强制执行申请。

2023年7月、12月,公司分别收到寇汉委托第三方支付的业绩补偿款6,000万元、4,000万元。

2024年7月,因寇汉未履行完毕上述生效判决,公司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公司的恢复强制执行申请,案号为(2024)渝0120执恢405号,执行标的金额为34,698.95万元。

2024年8月,公司收到寇汉委托第三方支付的业绩补偿款2,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补偿义务人寇汉累计已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12,000万元,尚需向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余额为32,698.95万元。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的询证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4-074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24年9月12日、13日和1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公司在2024年9月19日和20日连续2个交易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披露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 2024年9月23日,公司股票价格再次涨停。公司股票在2024年9月13日、18日、19日、20日和23日连续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在2024年9月13日、18日、19日、20日和23日连续5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短期大幅上涨,未来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滑33.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1,817,399.76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98　证券简称:大唐电信　公告编号:2024-073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00-15:00,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刘欣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冉会娟女士、独立董事胡军统先生、财务总监马红霞女士及董事会秘书王韶莉女士共同出席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并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部分问题及公司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能否介绍下今年上半年整体业绩的情况?是否完成预期?

公司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4上半年经营业绩亏损,主要是当期毛利额不足以覆盖当期全部支出及信用减值同比增加影响。受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影响,收入、毛利额等多集中在下半年确认,同时受特种通信业务相关客户内部调整影响,部分项目存在推迟验收、延期回款等情况,导致公司2024上半年收入规模、毛利额同比减少,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请问公司下半年业务方面有什么新的战略规划?下半年是否有分红派息?

公司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以"筑牢特种通信根基,守护国家信息安全"为使命,以成为安全芯片、特种通信领域科技型龙头企业为愿景,强化双引擎驱动发展,聚焦安全芯片、特种通信两大产业,并积极拓展和培育专用安全芯片、无人平台组网和低轨星座特通应用等新业务方向。关于分红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利润分配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公司安全芯片主要应用于哪些方面?

公司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安全芯片业务,依托智能安全、生物识别等核心技术,面向公安、社保、金融、城市管理、交通等行业客户提供包括二代身份证芯片和模块、社保卡芯片和模块、金融支付芯片、指纹传感器和指纹算法芯片、读卡器芯片、终端安全芯片等产品。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公司和神州泰岳的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北京神州泰岳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就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实利通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间的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12个诉讼。截至目前,大唐微电子已收到12个涉诉案件的二审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均为驳回大唐微电子的上诉,维持原判。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详见公司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5:公司近日股价大幅上涨,是什么原因?是否有未披露事项?

公司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股价受多种因素影响。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发函询问,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19日和2024年9月21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2024-072)。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6:作为公司的长期投资者,非常关注公司的发展。就现阶段公司业绩持续低迷的情况,公司管理层如何看待公司的未来?

公司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管理层坚定地看好未来,并始终把做好企业经营作为价值管理的核心。公司将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以创造更大的价值回报给投资者,积极有效地向市场传递公司经营发展成果,让公司内在价值在资本市场上体现。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7:公司在特种通信领域有什么优势?

公司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在通信体制方面,具有接入网和自组网关键技术和核心波形积累;在自主可控方面,具备专网基站、核心网产品和各类终端产品的国产化软硬件平台定制能力。公司参与多项相关行业技术标准编制,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目前已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证书齐全有效。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科研生产保障体系,承担了数十项预先研究、型号研制、设备生产和技术服务等任务,产品已在专网广泛应用,有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具备市场先发优势。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8:贵公司因大唐联诚2023年业绩未达标,今年上半年曾发公告将回购注销部分股票,目前是什么进展?

公司答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现已完成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其他问题和回复以及本次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信息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484　证券简称:南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927,74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927,74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6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6月1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曾晓洋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3、2023年6月14日至2023年6月2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18)。

4、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20)。

5、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赵熹	中国	财务总监	31.8567	7.9641	25%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180人)				739.2460	184.8102	25%
第一类激励对象合计(181人)				771.1027	192.7743	25%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向下取整原因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1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9月26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92.7743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23,530,000	1,927,743	425,457,743

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9月12日出具了《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30Z0080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4年9月12日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截至2024年9月12日,公司已收到181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33,176,569.39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927,743.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1,248,826.39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9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5,153,757.07元,公司2024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48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25,457,743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27,743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6%,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南芯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6.07元/股调整为11.26元/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2,300,000股调整为3,203,458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00,000股调整为2,646,335股,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0,000股调整为557,123股。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19日实施完毕,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4年5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何艳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5月6日至2024年5月1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5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4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预留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数量的议案》,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价格由16.07元/股调整为11.26元/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2,300,000股调整为3,203,458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00,000股调整为2,646,335股,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00,000股调整为557,123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预留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9月23日,并同意以11.2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28.00万股限制性股票。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4年9月23日,并同意以11.2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28.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4年9月23日

2、预留授予数量:28.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8,095.3562万股的0.15%

3、预留授予人数:2人

4、预留授予价格:11.26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或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约定,若预留授予部分在2024年9月30日及之前授出,则预留授予部分的各批次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各批次归属安排一致,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五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7、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权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共2人)			28.00	8.74%	0.15%
合计			28.00	8.74%	0.15%

注:

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鉴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股本总额由本激励计划公告日的12,992万股变更为本公告日的18,095.3562万股,为保证数据合理性,表格中"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的计算公式为28/18,095.3562=0.15%。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列入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